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中证政策性金融债3-5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4年6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发布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中证政策性金融债3-5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中证政策性金融债3-5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413号文注册募集的招商中证政策性金融债3-5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2年9月16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商中证政策性金融债3-5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招商中证政策性金融债3-5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召集事项:
1. 会议召集时间:自2024年6月17日起,至2024年7月15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投票系统时间为准,下同)。
2. 通讯表决系统: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长沙南路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A座24层
联系电话:519404
邮政编码:0755-83193099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招商中证政策性金融债3-5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或授权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招商中证政策性金融债3-5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6月17日,即在2024年6月17日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纸质表决票填写和提交方式
1. 本次大会表决票须用复写纸,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mfchina.com>)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名,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基金身份标识的业务专用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人在表决票上签名(如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人的身份证明、护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等材料,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表有效;如有其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还应提供其有效的身份证件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企业营业执照登记或者其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代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书面委托代理投票的,应在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名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具的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但下述第(4)项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基金管理人部署的专用授权委托书征集投票授权时,需提供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在专用回邮信封上填写个人姓名、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和具体表决授权内容,并回寄加盖公章的委托书,该专用回邮信封即为有效授权,若委托入签署的专用回邮信封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入授权基金管理人按照其意思行使表决权。

(5)机构投资者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名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被授权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被授权的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如代理人为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如代理人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护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等材料,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表有效;如有其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还应提供其有效的身份证件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企业营业执照登记或者其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好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截止时间(自2024年6月17日起至2024年7月15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上述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长沙南路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A座24层),并在信封前标明:“招商中证政策性金融债3-5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1. 书面方式授权
(1)个人投资者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名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人的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如代理人为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如代理人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护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等材料,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表有效;如有其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还应提供其有效的身份证件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企业营业执照登记或者其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名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被授权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被授权的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如代理人为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如代理人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护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等材料,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表有效;如有其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还应提供其有效的身份证件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企业营业执照登记或者其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六、计票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在所通过的表决截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由公证机关出具计票过程记录。基金托管人虽不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不影响计票过程和结果。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 表决效力的认定原则如下:
(1)直接投票表决优先原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投票委托,又存在有效的直接投票表决,则以有效的直接投票表决为有效表决,投票委托无效。
(2)最后投票优先原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行为为准。如最后授权投票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行为,则以最后一次授权投票委托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投票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票授权。

七、计票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在所通过的表决截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由公证机关出具计票过程记录。基金托管人虽不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不影响计票过程和结果。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 表决效力的认定原则如下:
(1)直接投票表决优先原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投票委托,又存在有效的直接投票表决,则以有效的直接投票表决为有效表决,投票委托无效。
(2)最后投票优先原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行为为准。如最后授权投票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行为,则以最后一次授权投票委托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投票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票授权。

八、计票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在所通过的表决截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由公证机关出具计票过程记录。基金托管人虽不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不影响计票过程和结果。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 表决效力的认定原则如下:
(1)直接投票表决优先原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投票委托,又存在有效的直接投票表决,则以有效的直接投票表决为有效表决,投票委托无效。
(2)最后投票优先原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行为为准。如最后授权投票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行为,则以最后一次授权投票委托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投票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票授权。

九、计票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在所通过的表决截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由公证机关出具计票过程记录。基金托管人虽不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不影响计票过程和结果。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 表决效力的认定原则如下:
(1)直接投票表决优先原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投票委托,又存在有效的直接投票表决,则以有效的直接投票表决为有效表决,投票委托无效。
(2)最后投票优先原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行为为准。如最后授权投票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行为,则以最后一次授权投票委托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投票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票授权。

十、计票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在所通过的表决截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由公证机关出具计票过程记录。基金托管人虽不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不影响计票过程和结果。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 表决效力的认定原则如下:
(1)直接投票表决优先原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投票委托,又存在有效的直接投票表决,则以有效的直接投票表决为有效表决,投票委托无效。
(2)最后投票优先原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行为为准。如最后授权投票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行为,则以最后一次授权投票委托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投票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票授权。

十一、计票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在所通过的表决截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由公证机关出具计票过程记录。基金托管人虽不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不影响计票过程和结果。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 表决效力的认定原则如下:
(1)直接投票表决优先原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投票委托,又存在有效的直接投票表决,则以有效的直接投票表决为有效表决,投票委托无效。
(2)最后投票优先原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行为为准。如最后授权投票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行为,则以最后一次授权投票委托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投票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票授权。

十二、计票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在所通过的表决截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由公证机关出具计票过程记录。基金托管人虽不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不影响计票过程和结果。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 表决效力的认定原则如下:
(1)直接投票表决优先原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投票委托,又存在有效的直接投票表决,则以有效的直接投票表决为有效表决,投票委托无效。
(2)最后投票优先原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行为为准。如最后授权投票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行为,则以最后一次授权投票委托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投票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票授权。

十三、计票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在所通过的表决截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由公证机关出具计票过程记录。基金托管人虽不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不影响计票过程和结果。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 表决效力的认定原则如下:
(1)直接投票表决优先原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投票委托,又存在有效的直接投票表决,则以有效的直接投票表决为有效表决,投票委托无效。
(2)最后投票优先原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行为为准。如最后授权投票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行为,则以最后一次授权投票委托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投票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票授权。

十四、计票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在所通过的表决截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由公证机关出具计票过程记录。基金托管人虽不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不影响计票过程和结果。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 表决效力的认定原则如下:
(1)直接投票表决优先原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投票委托,又存在有效的直接投票表决,则以有效的直接投票表决为有效表决,投票委托无效。
(2)最后投票优先原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行为为准。如最后授权投票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行为,则以最后一次授权投票委托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投票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票授权。

十五、计票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在所通过的表决截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由公证机关出具计票过程记录。基金托管人虽不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不影响计票过程和结果。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 表决效力的认定原则如下:
(1)直接投票表决优先原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投票委托,又存在有效的直接投票表决,则以有效的直接投票表决为有效表决,投票委托无效。
(2)最后投票优先原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行为为准。如最后授权投票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行为,则以最后一次授权投票委托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投票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票授权。

十六、计票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在所通过的表决截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由公证机关出具计票过程记录。基金托管人虽不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不影响计票过程和结果。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 表决效力的认定原则如下:
(1)直接投票表决优先原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投票委托,又存在有效的直接投票表决,则以有效的直接投票表决为有效表决,投票委托无效。
(2)最后投票优先原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行为为准。如最后授权投票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行为,则以最后一次授权投票委托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投票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票授权。

十七、计票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在所通过的表决截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由公证机关出具计票过程记录。基金托管人虽不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不影响计票过程和结果。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 表决效力的认定原则如下:
(1)直接投票表决优先原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投票委托,又存在有效的直接投票表决,则以有效的直接投票表决为有效表决,投票委托无效。
(2)最后投票优先原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行为为准。如最后授权投票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行为,则以最后一次授权投票委托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投票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票授权。

十八、计票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在所通过的表决截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由公证机关出具计票过程记录。基金托管人虽不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不影响计票过程和结果。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 表决效力的认定原则如下:
(1)直接投票表决优先原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投票委托,又存在有效的直接投票表决,则以有效的直接投票表决为有效表决,投票委托无效。
(2)最后投票优先原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行为为准。如最后授权投票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行为,则以最后一次授权投票委托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投票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票授权。

十九、计票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在所通过的表决截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由公证机关出具计票过程记录。基金托管人虽不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不影响计票过程和结果。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 表决效力的认定原则如下:
(1)直接投票表决优先原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投票委托,又存在有效的直接投票表决,则以有效的直接投票表决为有效表决,投票委托无效。
(2)最后投票优先原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行为为准。如最后授权投票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行为,则以最后一次授权投票委托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投票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票授权。

二十、计票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在所通过的表决截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由公证机关出具计票过程记录。基金托管人虽不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不影响计票过程和结果。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 表决效力的认定原则如下:
(1)直接投票表决优先原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投票委托,又存在有效的直接投票表决,则以有效的直接投票表决为有效表决,投票委托无效。
(2)最后投票优先原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行为为准。如最后授权投票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行为,则以最后一次授权投票委托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投票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票授权。

二十一、计票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在所通过的表决截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由公证机关出具计票过程记录。基金托管人虽不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不影响计票过程和结果。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 表决效力的认定原则如下:
(1)直接投票表决优先原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投票委托,又存在有效的直接投票表决,则以有效的直接投票表决为有效表决,投票委托无效。
(2)最后投票优先原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行为为准。如最后授权投票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行为,则以最后一次授权投票委托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投票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票授权。

二十二、计票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在所通过的表决截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由公证机关出具计票过程记录。基金托管人虽不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不影响计票过程和结果。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 表决效力的认定原则如下:
(1)直接投票表决优先原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投票委托,又存在有效的直接投票表决,则以有效的直接投票表决为有效表决,投票委托无效。
(2)最后投票优先原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行为为准。如最后授权投票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行为,则以最后一次授权投票委托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投票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票授权。

二十三、计票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在所通过的表决截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由公证机关出具计票过程记录。基金托管人虽不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不影响计票过程和结果。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 表决效力的认定原则如下:
(1)直接投票表决优先原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投票委托,又存在有效的直接投票表决,则以有效的直接投票表决为有效表决,投票委托无效。
(2)最后投票优先原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行为为准。如最后授权投票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行为,则以最后一次授权投票委托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投票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票授权。

2)通过委托他人表决的,未同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的或提供的文件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
3)纸质表决票上的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的;
4)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或指定系统的。
(4)如纸质表决票有如下情形之一但其他要素符合会议公告规定者,该纸质表决票视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1. 对同一议案表决超过一项意见或未表示意见的;
2. 纸质表决票“表决意见”栏有涂改的,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
3. 纸质表决票填写或破损,并且无法辨认其表决意见的。
七、决议生效条件
1. 本人直接委托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干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 《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意见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之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有效;
3.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依法将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具有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出席或委托他人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不符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如授权文件发生变化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授权及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机构
1. 召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联系人:魏恩斯
联系电话:(0755)83193966
邮政编码:519404
网址:<http://www.cmfchina.com>

2. 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街72号万通金融中心4层5层
联系人:甄真
联系电话:(010)81188973
邮政编码:100022

3. 见证机构:上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十、重要提示
1. 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表决通过,本基金将转型为招商中证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0-3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招商中证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0-3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进入调仓期,调仓期内基金份额,暂停办理申购赎回,无意外招商中证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0-3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请做好相应安排。

2. 对于调仓期内的证券,本基金管理人将在其复牌后调整为中证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0-3年指数成份券,在此之前可能导致本基金跟踪误差度及跟踪偏离度扩大。

3. 本基金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方式自即日起暂停,并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后续续牌、开放申购赎回的安排,请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暂停申购赎回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4. 本基金将与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应当遵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办理相关业务,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
5.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签署表决票时,充分考虑质押在途扣划,提前密出表决票。

6. 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可通过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mfchina.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87-9656咨询。
附件一:《关于招商中证政策性金融债3-5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招商中证政策性金融债3-5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招商中证政策性金融债3-5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8日

附件一:
1. 招商中证政策性金融债3-5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有关事项的议案
招商中证政策性金融债3-5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运作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招商中证政策性金融债3-5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招商中证政策性金融债3-5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召开的时间,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变更后注册的产品特点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进行必要的修订和补充。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附件二:
一、基金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5日

附件三:
关于招商中证政策性金融债3-5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声明
1. 招商中证政策性金融债3-5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成立于2022年9月16日,基金托管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基金运作情况,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运作的需要,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招商中证政策性金融债3-5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招商中证政策性金融债3-5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二、基金变更注册的目的及名称
(一)持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表决的风险
该风险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召开者,或会议议案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并导致议案实施,为防范该风险,基金管理人提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议案充分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变更注册方案进行了适当修订并开通过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不得已的情况下,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并予以公告。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通过召开议案,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月后、六个月或十二个月召开持有人大会。如果议案被否决,基金管理人计划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对基金变更注册事项予以审议。
三、风险提示
1. 基金变更注册事项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887-9656

附件四:
一、基金名称
招商中证政策性金融债3-5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名称
(二)基金管理人住所
(三)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四)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五)基金管理人注册资本
(六)基金管理人成立日期
(七)基金管理人营业期限
(八)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九)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十)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十一)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十二)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十三)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十四)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十五)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十六)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十七)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十八)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十九)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二十)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二十一)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二十二)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二十三)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二十四)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二十五)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二十六)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二十七)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二十八)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二十九)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三十)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三十一)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三十二)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三十三)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三十四)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三十五)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三十六)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三十七)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三十八)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三十九)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四十)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四十一)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四十二)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四十三)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四十四)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四十五)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四十六)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四十七)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四十八)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四十九)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五十)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五十一)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五十二)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五十三)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五十四)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五十五)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五十六)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五十七)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五十八)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五十九)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六十)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六十一)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六十二)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六十三)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六十四)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六十五)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六十六)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六十七)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六十八)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六十九)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七十)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七十一)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七十二)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七十三)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七十四)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七十五)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七十六)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七十七)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七十八)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七十九)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八十)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八十一)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八十二)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八十三)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八十四)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八十五)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八十六)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八十七)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八十八)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八十九)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九十)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九十一)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九十二)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九十三)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九十四)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九十五)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九十六)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九十七)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九十八)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九十九)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一百)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一百零一)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一百零二)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一百零三)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一百零四)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一百零五)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一百零六)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一百零七)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一百零八)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一百零九)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一百一十)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一百一十一)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一百一十二)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一百一十三)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一百一十四)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一百一十五)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一百一十六)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一百一十七)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一百一十八)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一百一十九)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一百二十)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一百二十一)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一百二十二)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一百二十三)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一百二十四)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一百二十五)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一百二十六)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一百二十七)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一百二十八)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一百二十九)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一百三十)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一百三十一)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一百三十二)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一百三十三)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一百三十四)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一百三十五)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一百三十六)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一百三十七)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一百三十八)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一百三十九)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一百四十)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一百四十一)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一百四十二)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一百四十三)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一百四十四)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一百四十五)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一百四十六)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一百四十七)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一百四十八)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一百四十九)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一百五十)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一百五十一)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一百五十二)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一百五十三)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一百五十四)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一百五十五)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一百五十六)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一百五十七)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一百五十八)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一百五十九)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一百六十)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一百六十一)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一百六十二)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一百六十三)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一百六十四)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一百六十五)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一百六十六)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一百六十七)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一百六十八)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一百六十九)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一百七十)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一百七十一)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一百七十二)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一百七十三)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一百七十四)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一百七十五)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一百七十六)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一百七十七)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一百七十八)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一百七十九)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一百八十)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一百八十一)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一百八十二)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一百八十三)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一百八十四)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一百八十五)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一百八十六)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一百八十七)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一百八十八)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一百八十九)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一百九十)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一百九十一)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一百九十二)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一百九十三)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一百九十四)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一百九十五)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一百九十六)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一百九十七)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一百九十八)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一百九十九)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二百)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二百零一)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二百零二)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二百零三)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二百零四)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二百零五)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二百零六)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二百零七)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二百零八)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二百零九)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二百一十)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二百一十一)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二百一十二)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二百一十三)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二百一十四)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二百一十五)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二百一十六)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二百一十七)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二百一十八)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二百一十九)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二百二十)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二百二十一)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二百二十二)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二百二十三)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二百二十四)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二百二十五)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二百二十六)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二百二十七)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二百二十八)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二百二十九)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二百三十)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二百三十一)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二百三十二)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二百三十三)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二百三十四)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二百三十五)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二百三十六)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二百三十七)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二百三十八)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二百三十九)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二百四十)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二百四十一)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二百四十二)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二百四十三)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二百四十四)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二百四十五)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二百四十六)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二百四十七)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二百四十八)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二百四十九)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二百五十)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二百五十一)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二百五十二)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二百五十三)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二百五十四)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二百五十五)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二百五十六)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二百五十七)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二百五十八)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二百五十九)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二百六十)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二百六十一)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二百六十二)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二百六十三)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二百六十四)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二百六十五)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二百六十六)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二百六十七)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二百六十八)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二百六十九)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二百七十)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二百七十一)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二百七十二)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二百七十三)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二百七十四)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二百七十五)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二百七十六)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二百七十七)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二百七十八)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二百七十九)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二百八十)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二百八十一)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二百八十二)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二百八十三)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二百八十四)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二百八十五)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二百八十六)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二百八十七)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二百八十八)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二百八十九)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二百九十)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二百九十一)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二百九十二)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二百九十三)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二百九十四)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二百九十五)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二百九十六)